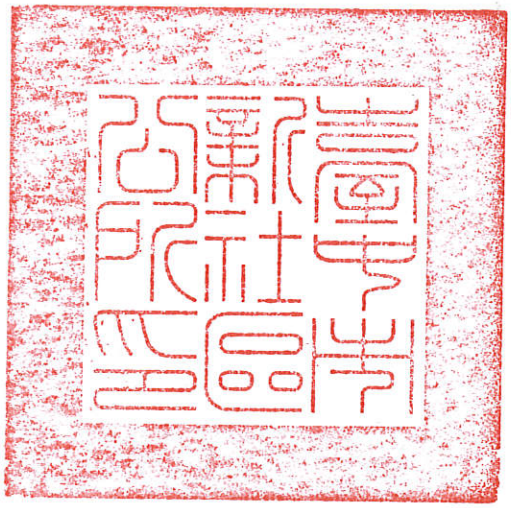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區社字第11100116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廖三伯先生於111年7月31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無法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廖三伯先生(男，民國20年10月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213****，設籍臺中市新社區永源里13鄰水井街177巷13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三、廖君若查為感染新冠肺炎致死，遺體將盡速辦理火化。

區長林淑惠